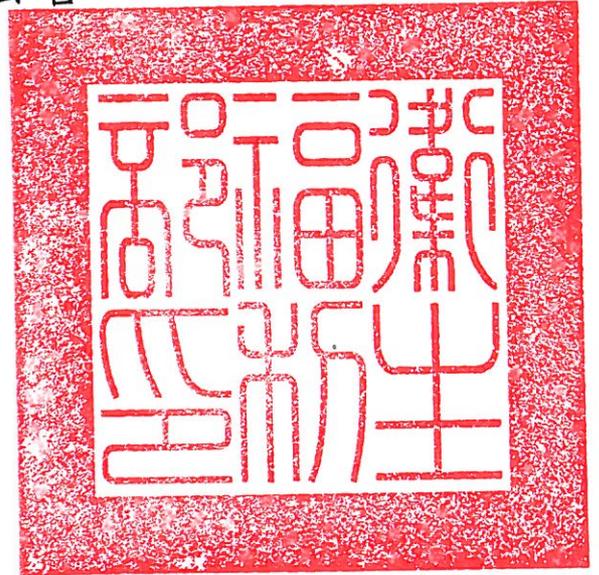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4181號
附件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

主旨：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設立或該機構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，合格效期自公告合格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計有9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，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，並直至改善後方能審查新案。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邱文達

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(三)	臺北市
2	財團法人神經醫學研究基金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臺北市
3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A	臺北市
4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B	臺北市
5	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6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臺中市
7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中市
8	郭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南市
9	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花蓮縣